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六日 00449  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才 115 偵緝 118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洪奕臻告訴林竑承 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  
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118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洪奕臻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才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才股書記官彭亭蓁，(07)6131765 轉 3534。

才股書記官彭亭蓁

